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99年4月15日	第315次	系務會議	通過
99年6月17日	第317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0年10月20日	第329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1年4月19日	第334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1年8月23日	第187次	系教評會議	修訂
101年9月20日	第337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2年1月17日	第341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3年12月18日	第357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4年3月19日	第358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5年10月20日	第370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7年6月14日	第384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8年3月21日	第389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8年9月19日	第393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9年09月17日	第401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9年10月15日	第402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09年12月17日	第404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10年9月16日	第409次	系務會議	修訂
111年9月15日	第418次	系務會議	修訂

一、修業規定：

- (一)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學生修業期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 (二) 博士班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其中「工業管理書報研討(一)、(二)」(0 學分)為必修科目，需於資格考期限內修畢。105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若於大學部或研究所皆未修過相當於生產管理、作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等課程，畢業前必須修習生產管理基本專業課程(第 393 次系務會議通過)。博一上學期結束前，需填寫繳交博士班研究生讀書計畫書至系辦公室。
- (三) 博士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必須由必修科目生產管理系統、數學規劃、應用機率模型、人因工程心理基礎、人因工程生理基礎、實驗計劃、專案管理、供應鏈管理、品質管制方法等九科中修四科。97 與 98 年度入學者，製造資訊處理、資訊科技與管理也列入必修科目。
- (四)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者，依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決議，均須修習 4 學分本校英文課程，入學後如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得申請免修。上列規定外籍生除外(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訂：外籍生現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本校之學生，不適用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生)。
- (五) 博士班學生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課程之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且在五年內取得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由本系審查是否予以抵免，至多抵免畢業最低學分數 1/2；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不受此限；雙聯學制者，則不得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 2/3。已取得碩士學位者，曾修讀博士學位之課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由本系審查是否予以抵免，至多抵免畢業最低學分數 1/2。因 EMBA 課程與博士班不同，故不適合以 EMBA 課程抵免博士班課程學分(第 39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

(一) 博士生入學後由系主任擔任課程指導教授，每位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依第 337 次系務會議決議）選定論文指導教授，限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或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本校外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共同指導，簽訂論文指導同意書後，繳交系辦公室。

(二) 指導教授更換：

1. 學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時，必須商請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依第 341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報本系備查。
2. 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特定研究生，請至系辦公室登記，系辦公室將知會該研究生，請該生覓妥新的指導教授後至系辦公室重新登記。

三、博士生論文抵資格考規定：

博一上學期結束前，需填寫繳交博士班研究生讀書計劃書；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計劃書者，不得參加博士資格考試。

(一) 博士生入學後三年內以一篇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填妥資格考抵免申請書（如附錄五）繳交系辦，且依入學年度分為：

1.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含)入學者適用：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獲得指導教授推薦函，通過資格考，以八十分登錄。

(1) 至少一篇SCI或SSCI期刊論文獲得該期刊之審查結果為修改或接受。

(2) 投稿一篇SCI或SSCI期刊論文，並通過本系博士生資格考審查委員會之審核。以「投稿」論文抵資格考之申請學生，須提交其投稿之論文、相關博士論文研究進度佐證資料，由博士生資格考審查委員推舉專任教師三位組成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指導教授得為審查委員。委員會以審查學生之論文研究能力為重點，不記名投票2/3委員通過為標準。申請者以博三下(在學第六學期)學生為限，僅能申請一次。

2.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後(含)入學者適用：

至少一篇SCI或SSCI期刊論文獲得該期刊之審查結果為修改或接受，並獲得指導教授推薦函，通過資格考，以八十分登錄。若以「修改」申請抵資格考者請提供佐證資料送系上由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投稿論文若已經期刊實質審查，並在提供完整審查意見下建議作者修改後重新投稿，可視為「修改」論文。

(二) 博士生抵資格考之論文，必須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義投稿、入學後（第一學期入學：八月一日之後；第二學期入學：二月一日之後）被接受或入學後方發表之論文，且所提論文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 可單獨發表。
2. 若有共同作者且該生非第一作者，則第一作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該生前面作者均須為指導教授。

3. 若有共同作者且該生為第一作者，則第二作者不作限制。

(三) 申請截止時間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並在學校所訂定之休學日前一週進行申請。

四、博士班畢業論文發表規定：

(一) 博士候選人提畢業申請時，須已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至少兩篇論文。其中一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不含抵資格考之論文)，且須為入學後被接受之論文，所提出期刊論文第一作者及第二作者均必須是該博士生或本系專任指導教授(或退休教師)，第一作者為學生時必須僅以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義發表，論文必須為博士論文一部分成果及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二) 必須親自發表至少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惟國內舉辦之重要國際研討會須於投稿前由學位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五、畢業論文口試：

(一) 論文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或接受後(附正本接受函，Email 須指導教授簽名)，始可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須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文件，供每位口試委員參考，扣除參考文獻、附錄及問卷後相似度須小於 80%，再扣除本人已發表之論文相似度須小於 20%。

(二) 畢業論文口試時間：依系上公佈之時間內配合提出申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其他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